

金融资产、权益法、成本法之间的转换

只要涉及到金融资产一定是公允价值

1、金融资产到权益法 5%-20%

总的原则：公允+公允 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（交易性金融资产）或留存收益（其他权益工具）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转出到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。追回投资达到权益法后，初始投资成本与被投单位的净资产份额相比较，大于不调整，小于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借：长期股权投资（原金融资产公允价+追加投资公允）

贷：交易性金融资产—成本 或者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—成本

—公允价值变动 —公允价值变动

投资收益 盈余公积

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

注：如果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，原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到“留存收益”。可以和上述分录合写一笔分录。

借：其他综合收益

贷：盈余公积

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

达到权益法后，其初始投资成本与被投单位净资产份额相比较，如果大于，不做分录

如果小于：借：长期股权投资 贷：营业外收入

2、金融资产到成本法

5%-60%（非同控）不属一揽子交易（分步多次交易形成非同控企业合并）

原则同1

3、权益法到金融资产20%-5% (减资)

注意术语：出售股权的75%，或出售15%的股权。出售股权的75%即股权账面价值*75%；出售15%的股权，即账面价值*15%/20%

原则：都以公允价值计量，原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，计入“投资收益”，原权益法下计入“其他综合收益”或“资本公积”需转出，转到“投资收益”或“留存收益”。

出售时产生的损益： $(5\% \text{的股权公允价} + 15\% \text{的股权公允价}) - (20\% \text{的账面价值}) + (\text{可转损益的“其他综合收益”“资本公积”})$

出售分录：借：银行存款 公允价值

贷：长期股权投资 $15\%/20\% * (\text{原账面价值})$

投资收益

剩余5% 借：交易性金融资产 (其他权益工具投资) 公允价值

贷：长期股权投资 $5\%/20\% * (\text{原账面价值})$

投资收益

4、成本法到金融资产60%-5% (减资)

原则：基本同3，由于是成本法，所以原长期股权投资没有“其他综合收益”和“资本公积”

$(55\% \text{的公允} + 5\% \text{的公允}) - (60\% \text{的账面价值}) = \text{出售股权时产生的损益}$

分录同3。

5、权益法到成本法20%-60%

一般规律：原20%的长期股权投资，一律按账面价值计量，其计入“其他综合收益”或“资本公积”在个别报表不作转出。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=原20%长投帐面+追加的公允价值。

借：长期股权投资（账面+公允）

贷：长期股权投资——成本

——损益调整

——其他综合收益

——资本公积

银行存款

6、成本法到权益法 60%-20%

按比例结转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，与售出公允价差额，计入投资收益

追溯调整：视同投资时点为权益法。先比较剩余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大于被投单位净资产份额的，不调帐，小于调整到“留存收益”。

调整以前年度利润的，结转到“留存收益”，当年的记入“投资收益”。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，一并调整。